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王蒨傑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7
E-Mail：yunchiehw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06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參與「0403花蓮震災」救助（含現場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）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，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權責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，支給專案加班費，免受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之限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